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三隆”)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下属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1月，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为包头三隆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截止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乐山盛和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42,000.00万元、为晨光稀土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139,500.00万元、为包头三隆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7,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乐山盛和、晨光稀土、包头三隆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10%。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1月，公司为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为晨光稀土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为包头三隆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金融机构	2025年1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担保期限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20.51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0	15,000.00	1.5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20.51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7,000.00	0.7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20.51
4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20.51
5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18.94
6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3,000.00	0.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18.94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支行	28,500.00	28,500.00	2.9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59.83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00	50,000.00	5.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59.83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金融机构	2025年1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担保期限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000.00	1.7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59.83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59.83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5,000.00	15,000.00	1.5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六年	59.83
12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59.83
13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9,000.00	9,000.00	0.9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59.83
14	晨光稀土	步莱斌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69.59
15	晨光稀土	步莱斌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22,500.00	22,500.00	2.3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69.59
16	晨光稀土	余南源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54.01
17	盛和资源	盛和钰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12,500.00	12,500.00	1.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16.56
18	盛和资源	海南南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6,000.00	0.6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69.65
19	盛和海南	三隆新材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8.95
20	盛和海南	包头三隆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2,500.00	2,500.00	0.2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47.67
21	盛和海南	包头三隆	控股子公司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年	47.67
合计					25,000.00	25,000.00	25.92	-	-	-	-

注：“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钰”指盛和钰(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南拓”指海南南拓矿业有限公司；“三隆新材”指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三隆”指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81133Y
法定代表人	王福东
公司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5号甘肃能化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题
1. 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提交本次会议的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兰州新区2x1000MW火电项目的议案。	√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决议公告》《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兰州新区2x1000MW火电项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本人身份证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需提供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3月3日、4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5号甘肃能化、公司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芳玲
联系电话:0931-8508220
传真:0931-8508220
邮编:730030
电子邮箱:jingmd@163.com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0552
2. 投票简称:智能投票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5-08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25年3月5日(星期三)14:50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下述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提案
1. 总议案:提交本次会议的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兰州新区2x1000MW火电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5号甘肃能化、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芳玲
联系电话:0931-8508220
传真:0931-8508220
邮编:730030
电子邮箱:jingmd@163.com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0552
2. 投票简称:智能投票

五、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5号甘肃能化、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芳玲
联系电话:0931-8508220
传真:0931-8508220
邮编:730030
电子邮箱:jingmd@163.com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0552
2. 投票简称:智能投票

八、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5号甘肃能化、公司证券部

九、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芳玲
联系电话:0931-8508220
传真:0931-8508220
邮编:730030
电子邮箱:jingmd@163.com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0552
2. 投票简称:智能投票

十一、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5号甘肃能化、公司证券部

十二、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芳玲
联系电话:0931-8508220
传真:0931-8508220
邮编:730030
电子邮箱:jingmd@163.com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0552
2. 投票简称:智能投票

十四、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5号甘肃能化、公司证券部

十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芳玲
联系电话:0931-8508220
传真:0931-8508220
邮编:730030
电子邮箱:jingmd@163.com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0552
2. 投票简称:智能投票

十七、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5号甘肃能化、公司证券部

十八、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芳玲
联系电话:0931-8508220
传真:0931-8508220
邮编:730030
电子邮箱:jingmd@163.com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九、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0552
2. 投票简称:智能投票

二十、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5号甘肃能化、公司证券部

二十一、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芳玲
联系电话:0931-8508220
传真:0931-8508220
邮编:730030
电子邮箱:jingmd@163.com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十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0552
2. 投票简称:智能投票

二十三、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5号甘肃能化、公司证券部

二十四、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芳玲
联系电话:0931-8508220
传真:0931-8508220
邮编:730030
电子邮箱:jingmd@163.com

注：“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钰”指盛和钰(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南拓”指海南南拓矿业有限公司；“三隆新材”指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三隆”指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81133Y
法定代表人	王福东
公司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二)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日止。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垫付的有关银行费用和一切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日止。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垫付的有关银行费用和一切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日止。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垫付的有关银行费用和一切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日止。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垫付的有关银行费用和一切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日止。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垫付的有关银行费用和一切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日止。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垫付的有关银行费用和一切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日止。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垫付的有关银行费用和一切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日止。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垫付的有关银行费用和一切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日止。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垫付的有关银行费用和一切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